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96號

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債 務 人 甲○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506元，及自民國10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法第77條、第79條、第81條第1項規定，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；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訂立之契約，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；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，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有同一效力。再按民法第1086條規定，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未按民法第1089條規定，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電信費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請求債務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38,666元及其利息。查請求金額其中37,160元為門號0000-000000、0000-000000號之電信費，上開門號電信契約之簽訂日期分別為98年

01 8月6日、94年5月17日，又債務人為00年00月00日生，其於  
02 簽約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雖得其父方景明之允許，惟似並  
03 未得另一法定代理人即債務人之母羅彩滋之允許或承認，該  
04 電信契約效力未定。嗣本院於114年3月14日裁定命債權人於  
05 7日內提出與債務人成立電信契約經其另一法定代理人即債  
06 務人之母羅彩滋之允許、承認，或債務人本人於成年後（98  
07 年11月13日）承認上開契約之釋明文件。債權人已於114年3  
08 月19日收受上開裁定，然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  
09 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所  
10 示之金額(00000-00000=1506)部分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  
11 駁回。

12 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  
13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4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15 院提出異議。

16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19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